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025年6月建设用
地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93

2.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17200.00 元

最高限价：2917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A 包	1458600.00	1458600.00	是	14586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458600
2	B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B 包	1458600.00	1458600.00	是	14586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458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所投标包范围内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并指导土地使用权人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底；

5.4 质量要求：所有被评审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95%；主管部门满意度≥90%；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两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 3 名及以上长期（10 年及以上）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并能独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工作；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侯君博

联系方式：0371-67189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 32 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4 楼 421-430

联系人：周杨

电话：180037172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杨

联系方式：18003717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侯君博 联系方式：0371-6718968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 32 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 4 楼 421-430 联系人：周杨 电话：18003717216
1.3.4	★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资格条件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供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要求：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资格承诺函见投标文件中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 3 名及以上长期（10 年及以上）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并能独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工作；</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3.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
1.3.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底
1.3.9	★服务目标要求	所有被评审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95%；主管部门满意度≥90%。
1.4	联合体响应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A 包：预算金额：1458600.00 元；最高限价：1458600.00 元</p> <p>B 包：预算金额：1458600.00 元；最高限价：1458600.00 元</p>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仅对于第二阶段的线下评审项目进行单份报价，第二阶段的线下评审</p>

		<p>项目单份最高限价为 15500 元/份；第一阶段的线下评审项目的单份结算价以第二阶段的线下评审项目单份成交价为基数下调 20.7%，第一阶段的线上评审项目的单份结算价以第二阶段的线下评审项目单份成交价为基数下调 65.2%。</p> <p>（A 包：约 124 份报告。第一阶段线下评审数量：88 份，第一阶段线上评审数量：18 份，第二阶段线下评审数量：18 份。 B 包：约 124 份报告。第一阶段线下评审数量：88 份，第一阶段线上评审数量：18 份，第二阶段线下评审数量：18 份。）</p> <p>注：1.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第二阶段线下评审项目单份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单份报价包括成果文件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和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p>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3	样品或演示	不要求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货币进行报价。
13.1	磋商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壹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7.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7.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20.1	开启时间、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2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包，如有财库【2015】124 号文的情形，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 2 名/包。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包。 采购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																				
3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类型为服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费率</th> <th>项目类型</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预算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td>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41.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函 联系单位：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杨 联系电话：18003717216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六街32号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5楼522房间</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44	付款方式	<p>依据报告评审数量，每月中旬支付上月服务费用。</p> <p>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约定执行。</p>																				
45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6	其他注意事项	<p>1.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存在，</p>																				

		<p>存在一致情形所有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响应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除固定格式外，便于供应商理解，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以响应文件整洁，思路清晰，方便评审为原则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使用时，给出的内容，供应商可在给出的基础之上增加。如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以有利于采购人一方做评审，并向该供应商发出告知函，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进行否认。</p> <p>3.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无偿提供 2 份（一正一副）纸质版响应文件。</p> <p>4.因本项目所涉服务区域广泛，工作难度大，工作量多，为提高采购效率，故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不同包段时，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段；同一供应商若在多个包段中得分均为最高的，则该供应商只能按包段顺序（A→B）获得一个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且不再参与其它包成交候选人的推荐。</p>
4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8	成交结果公告	<p>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1 个工作日。</p>
49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50	重新确定成交人	<p>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2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5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3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本项目信息。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54	响应政策	<p>贯彻落实财库《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55	优化营商环境	<p>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p>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2. 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56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7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5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59	磋商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二、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响应人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非中小企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须知表 1.3.6 内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响应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3.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3.7 款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

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其后果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对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最后报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本报价不是最后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报价包括成果文件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和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12.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承诺函

13.1 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

指示精神，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2 响应人将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并无条件执行与接受：

(1) 投标截至后，在磋商有效期内，除不满足法定开标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不同意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响应人单方撤销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范围及程序签订合同，并履约；

(3) 成交后除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内容向采购人进行履约；

(4) 成交后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将被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其他规定进行履约并受牵制；

(5) 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 如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无条件接受相关法律制约，违法行为将被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承担 1-3 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赔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接受罚款。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承诺函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响应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壹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上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1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要求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要求执行。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6）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5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成交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款。

34. 成交公告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具体结合 2015 年 135 号文件及 102 号令）

34.2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3、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评标方法。

（2）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采购文件评标方法，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4）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磋商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

（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3)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政策。

(14)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政府采购政策。

44、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须知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磋商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6、比较及评价

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7、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7.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8、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9、推荐成标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个人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如有财库

【2015】124 号文的情形，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为 2 名。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的要求：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供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要求：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中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的要求
7	人员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的要求
8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的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的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单位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 5.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服务目标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9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13分）	磋商报价	13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3，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2 商务部分（30分）	人员配备	14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材料。</p> <p>2. 项目组成员（除资格条件中要求的3名高级工程师和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得4分；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材料。</p>
	业绩	8分	<p>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以中标通知书发布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技术评估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p>
	服务承诺	8分	<p>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对比，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实施性强的得8分； 内容较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若缺项则得0分。</p>
2.2.3 技术部分（57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8分	<p>针对本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的项目背景、工作目标、主要内容等，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进行阐述。 内容阐述与深度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需求理解和把握完全准确的得8分； 内容阐述与深度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需求理解和把握较准确的得5分； 内容阐述与深度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需求理解和把握</p>

			一般的得 3 分； 若缺项则得 0 分。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6 分	各供应商做出全面合理的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方案，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对比，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一般、实施性不强的得 2 分； 若缺项则得 0 分。
	服务方案	18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详细，应对措施合理、有效，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基本合理，操作性适中的得 4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详细，应对措施基本可行 2 分； 若缺项不得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工作依据充分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较全面、工作依据基本合理、操作性适中的得 4 分； 内容不够完善、工作依据不够充分、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若缺项不得分。			
(3) 服务方案标准要求及工作程序合理，成果内容全面、完整度高的，得 6 分； 标准要求及工作程序基本合理，成果内容较全面的，得 4 分； 标准要求及工作程序不合理，成果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 若缺项不得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9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工作周期的程度进行评分。 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9 分； 表述较清晰、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表述不清晰、不太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若缺项则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8 分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措施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 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若缺项则得 0 分。
	人员管理方案	8 分	人员配置结构完整各岗位的岗位职责完善，具有清晰、具体的人员管理考核细则、制度完善的得 8 分； 岗位职责内容一般、管理考核细则设置一般、制度较完善的得 5 分； 岗位职责简单、管理考核细则等内容较差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为确保全市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的土壤环境安全，为全市人居环境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需要对部分再开发利用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依法组织专家评审。第三方评审机构成立专职的项目组，建立健全专家初审、终审等制度，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2. 第三方评审机构受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并指导土地使用权人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3. 在受理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在业主单位提交归档报告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归档和资料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工作。

4.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评审任务。报告经初审通过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的，评审工作小组在报告初审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评审。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 3 位专家进行评审；于第二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 5 位专家进行评审。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3 日将需要评审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5.工作量：

A 包：约 124 份报告。第一阶段线下评审数量：88 份，第一阶段线上评审数量：18 份，第二阶段线下评审数量：18 份。

B 包：约 124 份报告。第一阶段线下评审数量：88 份，第一阶段线上评审数量：18 份，第二阶段线下评审数量：18 份。

二、服务目标：所有被评审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 $\geq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

三、合同履行期限：截至 2025 年 6 月底。

四、服务区域：郑州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025年6月建设用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开展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对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乙方应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指导业主单位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核实。

2. 服务目标要求

所有被评审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 $\geq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

3. 时限要求

乙方在受理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评审，在业主单位提交归档报告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归档和资料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工作。

4. 服务成果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出具评审报告和完成归档。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底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郑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

作，具体如下：

(1) 评审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项目组织评审，并向甲方出具项目评审情况报告。评审期间，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可采用专家评审会或其他经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认可的方式进行。

(2) 评审流程

A. 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至少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2名技术审核人、2名工作人员，并于10个工作日内编制工作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按工作方案实施。

B. 对报告进行初审

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呈报内容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等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初审。对于发现不属于评审范围、报告质量低下、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的，不予通过初审，初审结论应及时告知申请人。评审工作小组自接到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出具报告受理单，明确报告是否正式受理。

C. 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报告经初审通过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的，评审工作小组在报告初审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组织评审。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可组织线上评审），应至少邀请3位专家进行评审；于第二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5位专家进行评审。在评审会议召开前3日将需要评审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评审会议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会务保障，从业单位、业主单位、相关生态环境及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派员参会。

评审会议前，评审工作小组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专家组评审意见表》等相关材料，并在会后收集、整理、归档。

D. 档案、信息管理

评审会议后，乙方负责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进行复核并督促业主单位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调查报告归档版分别送达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和资源规划部门。对需要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报告，及时上传相关资料。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对送交甲方的归档版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进行审查和存档备案。

(3) 其他

A. 乙方对评审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

B.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所评审类别的项目。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工作，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以便顺利进行评审工作，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资金致使评审工作未能及时开展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有权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成项目资料及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有效、完整、准确。

4. 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国家、行业、甲方的保密要求；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获

知的数据、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业主单位和个人的隐私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乙方对前述相关信息应于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的 30 日内，采用可靠的技术手段确保不可恢复的删除与销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的评审件数乘以项目单价的方式结算技术服务费用，项目单价分为三种：①于第二阶段结束调查的评审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含税等乙方完成该评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②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线下评审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含税等乙方完成该评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③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线上评审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含税等乙方完成该评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结算方式：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评审项目的件数乘以对应的项目单价进行结算，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 145.86 万元，超过部分甲方不负有支付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当评审件数达到本合同最高金额包含的评审件数上限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不再向乙方指派新的评审工作。

3. 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按照每月实际评审项目的件数进行结算，乙方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每月中旬支付乙方上月服务报酬；最后一次资金支付前，乙方应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最后一笔资金。

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应列明支付依据和支付金额，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以及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如乙方支付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3）本合同签章页所列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即为乙方用于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

息，甲方向所列银行账户进行相应金额转款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付款义务。

4. 单日评审报告数量为 1 个时，每个项目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单日评审报告数量大于 1 个时，当日单个专家不再重复计取专家评审费，每个项目服务费应扣除相应专家评审费（每个专家 1000 元）。

5. 调查报告初次评审工作所需经费按合同约定执行，但同一个项目再次或多次评审的，甲方仅支付初次评审费用，不支付再次或多次评审的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乙方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或乙方完成工作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整改至合格的，则从应完成而未完成或应整改至合格而未完成的当日起算，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最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逾期 15 日以上的，除按本条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最高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最高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河南郑州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拟派人员
- 六、类似业绩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份（¥_____元/份）的磋商报价（注：仅对于第二阶段的线下评审项目进行单份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对采购代理费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6）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元/份) 注: 仅对于第二阶段的 线下评审项目进行 单份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磋商单项报价	(1) 一阶段(线上评审_____元/份、线下评审_____元/份) (2) 二阶段线下评审_____元/份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拟派人员

(一)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养老保险	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时间	接受培训情况	其他

注：附拟派人员相关证件、附参保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职称要求的须同时附职称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业资质	
职 务		职 称	
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工作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近 年 情 况	(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证明材料, 数量不限)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拟派项目专职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称/学历	
建议职务	
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年限	
资格经历	
其他	

注：此表须按人员分别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单位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从业人员数量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 ,注册地址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具有3名及以上长期（10 年及以上）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并能独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工作（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参保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具有长期（10 年及以上）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并能独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工作”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